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2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

西安市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5号），以“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为契机，加快我市体育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发展定位，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形势任务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全面提高竞技水平，持续提升体育产业质量，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健康需求，努力实现西安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体育健身人人参与，健身服务人人享有，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市社区、街（镇）和行政村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全市人口的53%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

数比例超过 90%；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着力打造世界赛事名城体系，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阶段性进展；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提高；办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 2023 年第十八届亚足联亚洲杯西安赛区足球赛，进一步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建成与体育强市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到 2035 年，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实现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体育设施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明显标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全市人口的 5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 92%，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5 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奥运会成绩位列西部地区前列，优势项目群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建成世界赛事名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活动深入开展，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产业总产值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建成国际体育消费城市；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1. 扩大体育用地供给。将《西安市体育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中的

体育用地布局矢量图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平台监管。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将体育用地纳入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体育用地需求。将市、区县、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纳入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实行体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验收。（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全民健身设施计划（2021—2025年）》，补齐设施短板。配合“三河一山”绿廊建设，利用河流、水域等自然禀赋，统筹全市城际公路、城市道路、特色街区、广场公园等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围绕基层组织建设，打通社区体育设施“最后一公里”，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每年从体彩公益金中安排2500万元，用于支持社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及活动开展，到2022年实现全市行政社区建设奖补资金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各区县、开发区全面建成“四个一”，即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片室外运动场地、一个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站。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政策，政府投资兴建场馆全面开放，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场馆设施建设。抢抓机遇，加快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将西安奥体中心、丝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培训基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国际足球中心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体育训练基地，争取成为国家跳水、击剑、篮球、足球等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全民健身深入开展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按照常态化、精品化、社会化、市场化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运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扶持推广太极拳、中华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非遗运动项目。精心打造一系列具有西安城市符号、符合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的品牌体育赛事。开展“阳光体育、健康成长”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促进每名青少年养成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

能和体育爱好。鼓励各行业举办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社区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全市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开放。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残联、妇联每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累计不少于5次，参与人数累计不少于2000人次。关注少数民族群众身体健康，办好四年一届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级民宗委每年举办体育展示和竞赛活动累计不少于3次，参与人数累计不少于2000人次。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要充分发挥保障职工健身锻炼权益方面应有的作用，率先开展工间操活动，普及和推广第九套广播体操，每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累计不少于5次，参与人数累计不少于5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络体系，形成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0名。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培训机构、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发展，丰富全民健身服务机构。引导和扶持区县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单位和陕西省全民健身示范区县，全民健身综合水平明显提升，进入全

国先进行列。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不断满足老百姓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6. 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提高体育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健身服务。发挥好“西安智慧体育大管家”平台作用，实现对全市体育资源的整合分类、精准实时管理。积极开展网络赛事、线上培训、信息发布等智能化精准健身指导。扩大和提升平台服务范畴和使用功能，形成体育行业万物互联、四通八达的发展态势，成为国内知名体育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借助平台实现体育产品、体育培训等互联网交易，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7.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构建全市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与服务体系，建成西安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积极开展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定期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和年度国民体质监测报告。促进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实现全人群、全项目、全过程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

发区管委会)

(三) 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8. 优化项目发展布局。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放大格局，树牢省、市、区(县)“一盘棋”的“大竞技体育”工作格局。重点发展射击、摔跤、柔道、赛艇、皮划艇、跳水、击剑等优势项目；稳步提升武术、举重、拳击、空手道、体操、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网球、轮滑、攀岩等潜在优势项目；巩固提高田径、游泳两个基础项目；推进足球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三大球”项目；加快推进冬季项目开展。统筹市级训练单位、区县少儿体校、项目基地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后备人才培养单位进行项目布局。根据形势任务要求，适时统筹各项目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竞技项目优势地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9. 完善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体系。深化体教融合，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为指导，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制定《西安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办法》。完善市级、区县开发区、学校“三位一体”的青少年训练体系(即：巩固市级训练单位青少年训练体系，加强区县开发区少儿体校青少年训练体系，强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俱乐部青少年训练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办好四年一度的市级综合运动会；每年举办市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不少于 50 项次，参赛人数不少于 2 万人次；打造一批精品赛事，促进更多竞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专业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西安市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制定《西安市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办法》等制度规定，加快专业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加强教练员队伍梯队建设，优化教练员队伍结构，强化基层教练员业务素质。通过招聘、引进、培训、交流学习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建设一支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精英教练员团队。深化与西安市高校相关专业的交流合作，建立集训练、体能、康复、营养、心理咨询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教练团队”。加强对训练干部、管理人员的能力培养，通过理论学习、国际交流、专项培训，逐步建立一支业务精、能力强的竞技体育管理团队。加强裁判员队伍梯队建设，通过扩充数量、提升质量等有效手段，培养更多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教师，拓宽体育教师进出渠道，丰富培养培训方法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能力。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切实增强“纯洁体育”“拿干净金牌”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全面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着力打造世界赛事名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申办、承办、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广、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和2023年第十八届亚足联亚洲杯西安赛区足球赛，持续释放赛事红利，形成赛事与城市良性互动，体育与消费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放大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赛、西安马拉松赛、中国跆拳道公开赛、全国斯诺克团体锦标赛等“一带一路”系列精品赛事影响力，着力打造大学生足球联赛、铁人三项赛、自行车联赛等一批内涵丰富、可持续运作的体育精品赛事。优化赛事举办环境和赛事举办承办流程，鼓励支持各区县、开发区、运动项目俱乐部（协会）和社会力量主办、承办各类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和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让西安成为运动之城、活力之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支持体育互联网业态发展，依托“西安智慧体育大管家”服务平台，为体育产业提供科学分析和决策依据。鼓励企业借助平台实现体育产品、培训、服务等项目互联网交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产业发展新态势。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开发冰球、冰壶、滑雪、滑冰等项目，丰富体育产业承载内容。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广泛开展“一区县一品牌、一区县一特色”体育赛事活动，依托自身优势发展“户外、水上、航空、马术、汽摩、电竞”等特色体育活动。开启夜间体育、假日体育

新模式，培育新的体育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入推进“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教育、科技、文旅、康养、医疗等业态融合发展，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带动体育消费。鼓励市场主体延伸体育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餐饮、民俗、广告传媒、科技信息、会展、商贸物流等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放大融合效应，为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增加新动能。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主体，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及时调整体育产业布局和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4. 引领体育产业聚集发展。筹建西安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市体育产业协会，统筹资源力量，推动我市体育产业向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形成区位优势明显、产业高度关联的体育产业集群。支持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曲江新区、沣东新城等开发区，利用专业场馆资源优势建设体育产业功能承载区，完善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推进“产城一体化”发展。将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打造为“体育+旅游+会展”增长极，将沣东新城打造为以足球产业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区，将白鹿原、翠华山等山地户外运动旅游景区打造为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改造、运营

体育场馆、体育产业园区、体育综合体等体育产业基础设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精品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不断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

15. 弘扬优秀体育文化。发挥好体育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弘扬核心价值观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以为国争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和“红色体育”精神。挖掘、整理、传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出版《西安体育发展史》，建设西安市体育博物馆，加强后全运时代西安体育发展研究，发挥好体育文化重要载体作用。重视抓好武术、健身气功、棋类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利用、传承和推广。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兴办各种体育博物馆，打造本土体育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扩大体育文化传播。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邀请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英雄模范和群众代表观摩体育赛事和训练活动。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训练场馆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充

分发挥体育名人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西安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和繁荣体育文艺创作，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展示和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强体育文化交流。积极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体育交往，引导、支持和鼓励体育类组织、体育明星、大众媒体、体育企业等在体育对外交往中发挥作用。打造“一带一路”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展示人民群众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展现千年古都追赶超越，打造世界赛事名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新形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外办，各区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育强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格局。各任务单位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国务院关于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强化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

金支持体育强市建设。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推动体育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法规，坚持以法治体，将体育强市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任务落实情况，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实施意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氛围。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体育强市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在体育强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营造全市关心、支持、参与体育强市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印发
